

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2.0版，分三階段<sup>153</sup>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sup>154</sup>，以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預計115年與IFRS 17同步實施。

- (2) 推動「保險法」修正案，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保險業之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以強化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放寬投資規定<sup>155</sup>，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福事業等。該修正案業於110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二、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措施之成效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之衝擊，109年我國政府陸續提出規模合計1.26兆元之紓困振興方案<sup>156</sup>(相當於GDP之6.1%)，對受疫情影響相關事業及從業人員給予紓困或補貼，以及疫情防治及部署各項防疫措施、紓困振興、員工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及疫苗研發採購等，並持續協助艱困產業。

在政府各部會與全民努力下，政府紓困措施取得相當成效。截至109年底，特別預算已執行2,636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281 億元、紓困經費1,718 億元及振興經費637億元，基金及移緩濟急支出執行292億元。此外，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包括本行)紓困貸款案及自辦貸款案案件，截至109年底已核准1,467,054件，核准金額計3.38兆元，其中本行推出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機制，截至110年4月8日銀行已核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戶數達204,051戶，金額2,705億元(表4-3)，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度過疫情困境。

<sup>153</sup> 第一階段(109年-110年)為在地試算期，第二階段(111年-113年)為平行測試期，第三階段(114年)為準備期。

<sup>154</sup> 保險業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重點包括：(1)評價採市場價值法，資產及負債均採公允價值衡量；(2)自有資本依品質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以及(3)風險資本計算採壓力情境法，考量因情境造成淨值或負債之變動數，並涵蓋巨災風險。

<sup>155</sup> 如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及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監事之限制，由原不得逾1/3席次提高至2/3席次等。

<sup>156</sup> 行政院會分別於109年2月提出600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後4月及7月各追加預算1,500億元及2,100億元，合計特別預算4,200億元，另加計移緩濟急及相關基金1,400億元及央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貸款額度7,000億元，共合計1.26兆元。

表 4-3 本行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之實施成效

單位：新台幣萬元

截至110.4.8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合計
受理情形	戶數	48,091	34,216	127,859	210,166
	金額	8,818,989	13,680,691	6,081,378	28,581,058
核准情形	戶數	46,402	32,871	124,778	204,051
	金額	8,371,187	12,801,000	5,875,335	27,047,522

註：1. A方案貸款對象係中小企業，且信用保證9成以上者，貸款額度最高40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2. B方案貸款對象係中小企業，且徵提其他擔保品(含信用保證8成)者，貸款額度最高1,60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5%，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3. C方案貸款對象係小規模營業人，且信用保證10成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申請期限自109年5月4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在政府紓困措施發揮成效下，109年我國經濟維持正成長3.11%，不僅高於疫情前一年之2.96%，且大幅優於歐美及亞洲主要經濟體；失業率由109年5月高峰4.07%逐步回降至年底之3.68%，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際人數亦由6月底高峰之31,816人，大幅縮減至110年4月之3,729人。企業部門受惠於疫情期間對遠距工作及電子產品需求殷切，109年上市櫃公司獲利能力大幅提升，帶動股市屢創新高。

此外，109年在疫情衝擊下，我國金融機構仍持續獲利，其中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獲利更大幅成長；逾放比率維持在低點，授信品質仍佳；資本水準亦維持適足，且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前述表現均顯示金融機構雖受到疫情衝擊，但仍能穩健經營。

然而，因應110年5月中國際疫情再起及國內疫情變化，可能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立法院已於110年5月31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適用期限延長1年至111年6月30日止，並提高特別預算上限至8,400億元，以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之衝擊。

### 三、本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09年在全球經濟受疫情衝擊而大幅衰退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仍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獲利，資產品質尚佳，且資本水準提升。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金融帶來之影響，本行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